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年6月1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即2019年5月2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14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即2019年6月14日）15: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9年5月20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赎回费率的调整，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附件二：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拥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7日	1.50%
7日≤Y＜3个月	0.10%
Y≥3个月	0%

注：1月指30天”

修改为：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月	0.10%
Y≥1个月	0%

注：1月指30天”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缺少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导致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业务及员工的流失，也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等大幅下滑，但公司整体来说目前仍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协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的继续推进及后续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加剧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

5、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7、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易德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6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定于2019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为便于投票与表决，公司对提案编码进行了调整（调整前：9.10、9.20、9.30、9.40、10.10、10.20、10.30、10.40、10.50、11.10、11.20、11.30；调整后：9.01、9.02、9.03、9.04、10.01、10.02、10.03、10.04、10.05、11.01、11.02、11.0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雪莱特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7	《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8	《关于2019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	《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9.01	《董事长柴国生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9.02	《董事冼树忠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9.03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柴华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9.04	《董事、副总裁陈建顺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01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薪酬方案》
10.02	《独立董事彭晓伟先生薪酬方案》
10.03	《独立董事朱阔翀先生薪酬方案》
10.04	《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薪酬方案》
10.05	《独立董事陈本荣先生薪酬方案》
11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11.01	《监事刘由材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11.02	《监事程杨女士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11.03	《监事肖访女士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6、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股东何立、黄海荣、黄治国、余波对议案6、7回避表决；董事长柴国生、董事柴华对本人及对方的薪酬回避表决；董事冼树忠、陈建顺、监事程杨、肖访分别对本人的薪酬回避表决。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7.00	《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
8.00	《关于2019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00	《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9.01	《董事长柴国生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9.02	《董事冼树忠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9.03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柴华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9.04	《董事、副总裁陈建顺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10.00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0.01	《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薪酬方案》	√
10.02	《独立董事彭晓伟先生薪酬方案》	√
10.03	《独立董事朱阔翀先生薪酬方案》	√
10.04	《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薪酬方案》	√
10.05	《独立董事陈本荣先生薪酬方案》	√
11.00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11.01	《监事刘由材先生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11.02	《监事程杨女士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11.03	《监事肖访女士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并于会议当天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57-86696590　　传真：0757-86236050

联系人：张桃华、熊艳邮政编码：528200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9楼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